

睢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全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5 条。2023 年通过学习强国、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商丘日报、商丘网、商丘政务、睢县网、睢县人民政府网、睢县融媒体中心、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等发布安全生产、民生等各类工作动态信息共 16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办事服务咨询、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下设的内容，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巡查工作，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及时对县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极少数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工作协调配合上力度不够；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健全检查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